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人司〔2020〕209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教育部外派储备干部 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部分外语院校、部分国别和区域研究培育基地所在高校：

日前，教育部等八部门出台《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提出要坚持教育对外开放不动摇，推动形成更全方位、更宽领域、更多层次、更加主动的教育对外开放局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对教育外派干部队伍提出了新任务和新要求。为进一步适应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事业工作需要，拓宽教育外派干部队伍选人视野、优化干部来源，同时为各地、各校培养具备国际视野和驻外经历的教育外事干部队伍，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对外开放，现就2020年度教育部外派储备干部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选条件

除具备《驻外外交人员法》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理想信念坚定，自觉服从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严格遵守纪律和规矩，作风优良，品行端正。

（三）具备胜任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能力，以及常驻国外所要求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

（四）外语水平要求：

1.非通用语种：法语、德语、俄语、日语、朝鲜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印尼语、越南语、塞尔维亚语、克罗地亚语、匈牙利语、希腊语等语种干部，应具有相应语言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在相应语种国家取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位，或通过自修等途径取得相应语种资格证书。

2. 英语：一般应有外事或行政工作经历，具有英语专业本科以上学历；非英语专业的应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具有英语国家留学或工作经历的优先考虑。原则上应具有有关英语水平测试成绩：如托业听力阅读 800 分以上、托福 90 分以上、雅思 6.5 分以上或英语专业八级证书。

（五）其他条件。年龄不低于 23 周岁，不超过 45 周岁（非通用语种干部可放宽到 50 周岁）；驾驶技术熟练。

二、选拔程序

（一）**宣传动员**。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选拔工作。

（二）**审核推荐**。各单位党组织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和政治把关作用，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突出的干部。组织人事部门统一填报《教育部外派储备干部候选人基本情

况表》和《教育部外派储备干部推荐表》（附件 1、2），经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盖章后报送。

（三）组织考察。我司对推荐人选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后，综合考虑岗位要求、人选条件、外语水平、能力特点等因素择优确定考察人选，到有关单位进行组织考察并确定参加培训人选。

（四）培训入库。考察合格人选将参加为期 2 周的脱产岗前培训，培训合格者将作为外派储备干部入库。后续根据驻外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情况适时派出，任期二至四年。

三、有关要求

教育部党组高度重视外派干部队伍建设，印发了加强和改进外派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各单位将外派干部纳入本单位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统筹做好外派干部的“选育管用”和工作生活保障。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把外派储备干部选拔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实抓细抓好，认真组织，严把标准，择优推荐，积极支持干部投身教育驻外事业。

候选人基本情况表、推荐表纸质版和有关语言水平测试成绩证明请于 10 月 16 日前报送至人事司驻外干部处，电子版发送至 sichu@moe.edu.cn。

特此通知。

（联系人：王 浩 电话：010-66097626

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 邮编：100816）

附件：1.教育部外派储备干部候选人基本情况表

2.教育部外派储备干部推荐表

